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軍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峻新

上列被告因違反陸海空軍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軍偵字第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峻新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在營區賭博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軍事審判法乃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而現役軍人戰時犯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查本被案告朱峻新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入伍，於同年9月22日轉服志願役，於本案發生時為現役軍人，有個人電子兵籍資料與被告之供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1頁、第14頁）。被告於行為時係現役軍人，因其在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罪，揆諸上揭說明，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是本院自有審判權。又本案犯罪地點即被告當時服役駐地係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乃屬本院轄區，依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院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在營區賭
02 博罪。又被告自112年5月21日起至同年6月5日止在營區賭
03 博，乃持續進行未間斷，且在同一地點為之，客觀上具有密
04 接之時空關聯性，且犯罪方法及侵害法益均相同，顯出於被
05 告之單一犯意決定，在法律評價上應認為係接續之一行為，
06 方符社會通念，且始屬適度之評價而不至過苛。聲請意旨認
07 此部分犯行為集合犯，容有未洽，併予敘明。

08 四、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賺
09 取所需，竟在服役所屬單位營區下注賭博財物，違反軍紀，
10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
11 衡其犯罪期間約2週、獲利為新臺幣24,000元、高職畢業之
12 智識程度、無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五、被告因本案賭博犯行而獲利2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
15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六、被告雖使用手機連線網路進行賭博，惟該手機並未扣案，亦
19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且該手機本身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
20 之非難性，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
21 追徵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
23 項、第454條第2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逕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九、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育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書記官 李明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

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軍偵字第79號

被 告 朱峻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巷○○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峻新於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同年6月5日期間，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空軍防空暨飛彈第○○○營）服役（現已經退役），竟基於在營區賭博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在上址營區內，以手機連線至「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http://www.rg8888.org>），以申請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網站後，先轉帳新臺幣到該網站指定帳戶，以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元兌遊戲幣1元之比例進行兌幣，再以每注遊戲幣10至100元不等之代價，於該網站提供之「拉霸機」、「射龍門」等賭博遊戲，與該網站系統進行對賭，並將賭贏獲利之遊戲幣兌換成新臺幣後再匯入其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獲利2萬4000元。

二、案經臺北憲兵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朱峻新之自白。

(二)「RG富遊娛樂城」網站相關截圖畫面。

(三)被告朱峻新為上述犯行之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二、按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賭博財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考量軍人為賭博行為影響軍紀且破壞袍澤情誼，是與刑法第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罪之規定有所不同，且屬特別法。從而，現役軍人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以網際網路通訊之方式為賭博行為，仍應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花軍簡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在營區賭博財物。又被告自112年5月21日起至同年6月5日期間，多次以網際網路登入上述賭博網站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在相同賭博網站，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之集合犯，請評價為包括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 珮 瑜